



412257S-2025



河南红檣乐膳堂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LST 0002S-2025

# 代用茶

2025-07-24 发布

2025-07-24 实施

河南红檣乐膳堂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红檣乐膳堂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党梦娇。

H N

Q B

# 代用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佛手、香橼、蒲公英、桑叶、益智仁、薏苡仁、罗汉果、甘草、陈皮、红枣、无花果仁、苦荞、大麦（麦芽）、玄米、姜、茯苓、决明子、荷叶、山楂、酸枣仁、赤小豆（熟化）、菊花【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葛根、覆盆子、肉桂、金银花、桂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槐米、梔子、柠檬片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枸杞、薄荷、乌梅、胖大海、砂仁、枳椇子、火麻仁、桔梗、线叶金雀花、丹凤牡丹花、茶树花、青钱柳叶、奇亚籽、平卧菊三七、金花茶、乌药叶、枇杷叶、辣木叶、党参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雄花、茉莉花、玫瑰茄、刺梨、重瓣红玫瑰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绿茶、红茶、黑茶、白茶、乌龙茶、冰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、拼配或不拼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产品根据所用原料的不同分为：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型代用茶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佛手、香橼、蒲公英、桑叶、益智仁、薏苡仁、罗汉果、甘草、陈皮、红枣、姜、茯苓、决明子、荷叶、山楂、酸枣仁、菊花、葛根、覆盆子、肉桂、金银花、桂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槐米、梔子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枸杞、薄荷、乌梅、胖大海、砂仁、枳椇子、火麻仁、桔梗、赤小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2.1.2 无花果仁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3 苦荞、大麦（麦芽）、玄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5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6 茶树花应符合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 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8 奇亚籽应符合原卫计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9 金花茶应符合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（小黑药）等 5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原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0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1 枇杷叶应符合原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
- 2.1.12 党参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3 杜仲雄花应符合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 年 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4 茉莉花应符合 GB/T 22292 的规定。
- 2.1.15 玫瑰茄、刺梨、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）》的规定。
- 2.1.16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7 绿茶、红茶、黑茶、白茶、乌龙茶应符合 GB 31608 的规定。
- 2.1.18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9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的公告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0 柠檬片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固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 1 袋，将本品倒入白瓷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原料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 (%)	8.5 (叶类代用茶)	GB 5009.3
	12.0 (花类代用茶)	
	13.0 (根茎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)	
	15.0 (果实类代用茶)	
灰分/ (g/100g)	12.0	GB 5009.4
*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	4.0 (菊花类代用茶)	GB 5009.12
	0.45 (以水果或蔬菜为原料的代用茶)	
	0.15 (以谷类、豆类、坚果籽类为原料的代用茶)	

		0.9 (以黄芪、西洋参、党参、灵芝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
		2.5 (其他产品)	
砷 (以 As 计) / (mg/kg)	≤	0.5 (以党参、黄芪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GB 5009.15
		1.0 (以西洋参、灵芝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
镉 (以 Cd 计) / (mg/kg)	≤	0.5 (以党参、黄芪、灵芝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GB 5009.123
		1.0 (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
汞 (以 Hg 计) / (mg/kg)	≤	0.1 (以党参、黄芪、灵芝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GB 5009.17
		0.3 (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计) / (mg/kg)	≤	400 (以党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GB 5009.34
展青霉素 / (μg/kg)	≤	50 (以山楂为原料的单一产品)	GB 5009.185
		20 (原料中含山楂的混合类代用茶)	
六六六 / (mg/kg)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 / (mg/kg)	≤	0.2	GB/T 5009.19
注: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#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佛手、香橼、蒲公英、桑叶、益智仁、薏苡仁、罗汉果、甘草、陈皮、红枣、无花果仁、苦荞、大麦（麦芽）、玄米、姜、茯苓、决明子、荷叶、山楂、酸枣仁、赤小豆（熟化）、菊花【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葛根、覆盆子、肉桂、金银花、桂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槐米、栀子、柠檬片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枸杞、薄荷、乌梅、胖大海、砂仁、枳椇子、火麻仁、桔梗、线叶金雀花、丹凤牡丹花、茶树花、青钱柳叶、奇亚籽、平卧菊三七、金花茶、乌药叶、枇杷叶、辣木叶、党参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雄花、茉莉花、玫瑰茄、刺梨、重瓣红玫瑰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绿茶、红茶、黑茶、白茶、乌龙茶、冰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、拼配或不拼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41/010 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的标准要求制定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红榭乐膳堂科技有限公司

QB